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教德育〔2026〕4号

关于做好2026年苏州市中小学“劳动周” 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苏州市建设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实施方案》，丰富、拓展劳动教育的实施途径，引导学生在劳动实践中培养劳动意识与能力，发挥劳动教育的综合育人价值，全面展示我市劳动教育成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开展2026年苏州市中小学“劳动周”主题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劳动周”主题实践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6年6月30日至7月7日

（二）参与对象

全市中小學生

（三）主要活动：

“劳动最光荣”校外劳动实践活动

1. 主要内容：学生校外劳动实践活动。

2. 活动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7月7日。

3. 活动方式：在“劳动周”期间，“苏州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平台将集中发布一批公益基地劳动课程，学生可通过线上预约课程参加（网址：<http://www.szfz.suzhou.gov.cn/laborWeb>）。

请各地各校广泛发动，鼓励引导学生在劳动周期间参加一次校外劳动实践活动，通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田间劳作、工业生产、劳动研学、职业体验等活动，体验不同的工作岗位，感知劳动的不易，践行劳动精神。

二、启动仪式

（一）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6月30日（周二）下午2:30。

地点：常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常熟市凯文路1号）。

（二）出席对象

1. 市教育局领导；

2. 市教育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相关领导及教研员；

3.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分管同志、处室负责同志、各

地劳动教研员；

4.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分管同志；
5. 市劳动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6. 师生代表。

（三）回执报送

1. 请各县级市（区）教育部门、直属（代管）学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于6月26日（周五）下午5:00前将参会人员回执（见附件）发送至市教育局德育处，电子邮箱：szsjyjdyc@jiyj.suzhou.gov.cn，联系人：徐宏俊，电话：65211041。

2. 请各县级市（区）教育部门通知本区域劳动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相关同志参加，并统一报送回执。师生代表由常熟市教育局单独通知。

三、活动要求

（一）认真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据学生年段特点，结合地域资源和学校实际，精心安排，认真组织开展劳动周实践活动。明确目标任务，科学设置劳动教育内容，广泛发动学生参加劳动实践，确保每一位学生通过劳动周主题实践活动达成劳动教育的阶段性目标。要以安全适度为原则，要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

（二）广泛凝聚合力。各地各校要积极与家庭和社区紧密合作，充分利用当地资源，进一步探索建立“家庭—学校—社区”三位一体的系统合作机制，促进全社会劳动教育各方力量的有效

整合，构建“家庭—学校—社区”一体化劳动教育环境，凝聚起劳动教育的全社会合力。

（三）加强总结宣传。及时总结活动经验成果，要注重搭建平台，大力宣传在劳动周主题实践活动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选取育人效果好、显示度较高、影响力较大的典型案例，征集学生参与劳动实践后的实践成果、创意作品等，充分利用各类阵地，进行集中展示，营造浓厚氛围，丰富劳动周成果，打造劳动周品牌。

附件：参会回执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参会回执

区域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6 日印发
